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17-032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7年8月30日在公司三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孙忠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3名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A版)进行了修订,主要是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三章募集资金使用、第四章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第五章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内容。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34)。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17-034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43号《关于核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5,2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实际发行5,2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1.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1,925,000.00元,扣除已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减的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合计74,224,600.00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户的资金净额1,047,700,400.00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7,860,400.00元,实际募集的资金人民币1,039,84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29日全部到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26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66,020,736.27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379,785,169.45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上述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陵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7年6月2日与全资子公司济南金麒麟刹车系统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阳支行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1、三方监管协议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专户用途	初始存放金额	2017年6月30日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76010100101028717	该专户仅用于年产1500万套汽车刹车片先进制造项目	221,430,000.00	608,491.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陵支行	1612000292000819 43	该专户仅用于年产1500万套汽车刹车片先进制造项目	157,860,400.00(含“发行费用”7,860,400元)	38,276,269.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阳支行	218232430075	该专户仅用于年产600万件高性能汽车制动盘项目	248,500,000.00	588,996.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532905264210802	该专户仅用于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119,910,000.00	47,125,699.5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陵支行	1612000292000818 19	该专户仅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00,000,000.00	148,163,360.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227332419303	该专户仅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00,000,000.00	70,301,628.60

2、四方监管协议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专户用途	初始存放金额[注]	2017年6月30日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阳支行	239033092249	该专户仅用于年产600万件高性能汽车制动盘项目	177,763,974.82	74,720,722.92

注:该四方监管账户初始存放金额是由前述三方监管账户(银行账户账号218232430075)转过来的。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含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含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2017年5月2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506号《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鉴证报告》。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公司(含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6,490.72万元。2017年5月26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额为26,490.72万元。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本次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可以使用额度不超过2.9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

2017年6月,公司(含子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陵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阳支行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金额分别为0.44亿元人民币、0.53亿元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合计为2.97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亿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理财期限	产品类型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0.44	4.50	2017年06月08日	2017年09月06日	3个月	保本开放式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470号理财计划	0.53	3.70	2017年06月12日	2017年09月11日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类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7年第20期A款(拓户产品)	1.00	3.60	2017年06月09日	2017年08月17日	69天	保本浮动收益类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1.00	3.50	2017年06月07日	2017年09月06日	91天	保证收益型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公司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2.97亿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上半年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98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602.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602.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年产1,500万套汽车刹车片先制项目进造目	—	37,143.00	—	—	18,957.57	18,957.57	—	—	—	—	—	否
年产600万件高性能汽车制动盘项目	—	24,850.00	—	—	7,379.34	7,379.34	—	—	—	—	—	否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	11,991.00	—	—	2,015.11	2,015.11	—	—	—	—	—	否
偿还银行贷款	—	30,000.00	—	—	8,250.05	8,250.05	—	—	—	—	—	否
合计	—	103,984.00	—	—	36,602.07	36,602.07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公司(含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6,490.72万元。2017年5月26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额为26,490.7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6月,公司(含子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陵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阳支行购买了2.97亿元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7年0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379,785,169.45元:期初余额为1,039,840,000.00元,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366,020,736.27元,募集资金理财金额为297,000,000.00元,募集资金结息金额2,965,905.72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17-033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7年8月30日在公司二楼监事会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7年上半年度,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决策审批程序,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占用、挪用募集资金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况。《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34)。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17-028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基金与收购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电影”)参与设立的合肥中影中投中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影中投中财”)及合肥中影中投中财影院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影院并购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近日,影院并购基金与大连华臣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华臣”)及杨友臣等13名自然人(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大连华臣的70%股权,收购价款为人民币55,300万元。

?经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拟与大连华臣及转让方签署《合作终止协议》,终止收购大连华臣70%股权的事项,并收回已支付的定金款项。本次股权收购事宜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一、交易事项概况

1、201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大连华臣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大连华臣的7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大连华臣影业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2、2017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影院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200万元,与中投中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中财”)共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中影中投中财),占基金管理公司总股份的20%;基金管理公司(中影中投中财)设立后,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基金管理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影院并购基金,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认购影院并购基金20%的有限合伙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影院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二、参与设立影院并购基金的进展情况

(一)基金管理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参与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主要情况如下:

名称:合肥中影中投中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亮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3月30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股权投资。

股权比例:公司出资200万元,占比20%;中投中财出资800万,占比80%。

(二)影院并购基金

近日,公司与中影中投中财、共青城腾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腾轩”)签订《合伙协议》,截至本公告日已完成影院并购基金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主要情况如下:

名称:合肥中影中投中财影院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中影中投中财(委派代表:唐亮)

成立日期:2017年4月6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影院并购基金总规模为100,100万元,合伙认缴份额如下:

公司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有限合伙份额
中影中投中财	普通合伙人	100	
中国电影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
共青城腾轩	有限合伙人	80,000	80%
合计		100,100	100%

三、收购大连华臣70%股权的进展情况

2016年,公司与大连华臣及转让方达成初步收购意向,于2016年12月6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支付了5,000万元股权转让定金款项。

近日,影院并购基金与大连华臣及转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大连华臣的70%股权,收购价款为人民币55,300万元。目前,影院并购基金已完成该项股权收购交割。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拟与大连华臣签署《合作终止协议》,终止收购大连华臣70%股权,收回已支付的定金款项。

四、后续安排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拟与大连华臣及转让方签署《合作终止协议》,并收回已支付的定金款项。

2、影院并购基金完成对大连华臣的股权收购后,大连华臣将成为影院并购基金的控股子公司。影院并购基金将以坚实的产业运营整合能力为基础,投资优质的有成长空间的影院及相关资产。如影院并购基金拟转让其持有的影院并购公司股权,在同等条件下,中国电影有优先购买权。

3、公司终止对大连华臣的股权收购事宜为交易各方协商一致自愿对原协议的解除,不存在因任何一方违约导致解除的情形,任何一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本次股权收购事宜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将围绕战略发展规划,在巩固现有主营业务稳健增长的同时,积极、稳妥地寻求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扩展市场份额,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7-044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拟参与天然气破产重整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披露情况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拟参与天然气破产重整项目的提示性公告》,为拓展西南天然气市场,经公司业务合作部门分析,公司拟参与重庆市华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源公司”或“标的公司”)破产重整(详见公司2017-039号专项公告)。

二、进展情况及后续相关工作

1.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重庆市华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最优投资人确定通知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在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和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的监督下,管理人组织召开的重庆市华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重整投资人评选会议,综合评定本公司为最优投资人。

2.后续相关工作

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相关规则,积极推进后续工作。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公司仅收到重庆市华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最优投资人确定通知书》,本公司尚未与管理人及有关方签署其他双方或多方法律文书;依据破产重整相关法律法规,本次破产重整事项尚需履行华源公司债权人会议审议等法定程序;本公司亦待拟定后续交易方案并履行决策程序。该事项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7-039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停产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部分资产划转至天马药业的工作安排,以及公司年度检修计划,按照化工企业生产工艺和生产装置的要求,为保证生产装置安全、稳定和有效运行,提高安全环保生产标准,公司决定自2017年9月1日开始对苏州浒墅关基地进行停车检修工作,预计检修时间为30天。本次检修预计将减少公司原料药等产品当月的产销量,会对公司报告期业绩产生400万元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7-058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质押H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8月30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国际”)通知,东航国际于2017年8月30日将持有的700,000,000股本公司H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260,000,000股本公司H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合计对外质押960,000,000股本公司H股股份,质押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

东航国际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航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8,156,480,000股本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8%,其中已累计质押9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64%。

东航国际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主要用于东航集团下属子公司对外战略投资。

东航国际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就本次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目前东航国际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7-048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8月30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8月29日下午15:00至2017年8月30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熊佩锦董事长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2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90,889,5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196%。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90,656,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137%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1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2,5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补选李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890,696,8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19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954,4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770%;反对19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30%;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为泓源公司、洋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90,659,7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22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丁明明、董甫。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7-049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七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七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下午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7年8月21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其中谷碧泉副董事长、王平洋董事、孟晶董事因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熊佩锦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李平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房向东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熊佩锦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补选李明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经逐项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现将有关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应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公司2017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47.84亿元,符合该项规定。

2、《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按此规定,以2017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测算,公司可发行债券额度为99.14亿元,扣除存续的5亿元企业债券,公司尚可发行公司债券额度为94.14亿元。《证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申请上市的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应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公司本次拟发行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符合上述规定。

3、《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应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7.24亿元,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利润指标完全符合该项规定。

4、《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五)项规定债券发行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公司本次债券发行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5、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存在其他违法行为;

(2)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4)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公司不存在《证券法》规定的下列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2)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3)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7、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七年,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的规定。

8、《证券法》第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投向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核准的用途。公司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固定资产投资及补充营运资金,且将用于核准的用途。

9、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的规定。

10、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符合《上市规则》第2.2条的规定。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十三五”期间对中长期资金的需求,公司拟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所有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规模及发行品种

公司作为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品种(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七年(含七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发行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由公司与承销机构根据市场询价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固定资产投资及补充营运资金。具体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投资情况予以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不设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作出决议,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合规、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债券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方案、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发行及上市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各项法律文件;

4、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5、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

6、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司债券的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